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/修訂說明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件編號與名稱** | **1120-011****學生就學貸款作業** | **單位** | **學生事務處** |
| **版次** | **文件制訂/修訂內容** | **制/修訂日期** | **修訂人** | **秘書室確認欄** |
| 1 | 新訂 | 100.3月 | 李世堯 |  |
| 2 | 1.修訂原因：收到學校繳費單改為下載學校繳費單。2.修正處：流程圖。 | 102.3月 | 李坤灶 |  |
| 3 | 1.修訂原因：依103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辦理，及法規日期修訂。2.修正處：（1）流程圖。（2）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.1.、5.2.。 | 104.4月 | 李坤灶 |  |
| 4 | 1.修訂原因：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正流程圖，及因系統化修正作業流程。2.修正處：（1）流程圖。（2）使用表單刪除4.1.。 | 106.3月 | 蔡武雄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5.09.14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學生就學貸款作業** | 學生事務處 | 1120-011 | 04/106.05.31 | 第1頁/共3頁 |

**1.流程圖：**

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學生就學貸款作業** | 學生事務處 | 1120-011 | 04/106.05.31 | 第2頁/共3頁 |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* 1. 申貸資格：

2.1.1.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、已成年學生及其父母，或已婚學生及其配偶，家庭年收入數額為新台幣120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。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。

2.1.2.家庭收入在【114萬元】以上，而在【120萬元】以下者，為半額合格，其貸款利息須自付一半，另一半由政府支付。借款人如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前置協商，可貸款、不可申請展延；如有更生、清算等相關註記，不得申請貸款。

2.1.3.未符合前兩款規定之要件，但家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。自八十八學年度起，其利息由貸款人自銀行撥款日起按月自行負擔，若不按月至銀行繳息者將影響其信用。

* 1. 申請就學貸款流程步驟：

2.2.1.學生到臺灣銀行就學入口網進行申請作業，填寫及列印「就學貸款申請書」。

2.2.2.學生到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
2.2.2.1.對保期限：第一學期（每年8月1日起至9月底）及第二學期（每年1月15日起至2月底）。

2.2.2.2.辦理地點：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。

2.2.3.將銀行所開具就學貸款申請書學校存執聯、註冊繳費通知單，於開學一週前擲回（掛號信或自行送達）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。

2.2.4.學校彙整審核學生填報資料，資料查詢補正及錯誤修正。

2.2.5.造冊上傳教育部，再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審核家庭所得決定「申請資格」【對申請資格有意見者，可向戶籍地國稅局申請所得證明，繳交學校】。

2.2.6.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審核結果。

2.2.6.1.合格者：本校彙整資料送台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。

2.2.6.2.不合格但家中有子女2人讀高中以上者：繳交另一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者，可辦理貸款，未繳交者，不予辦理。

2.2.6.3.不合格者：本校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。

2.2.7.學校收到銀行撥款後，於學校網頁公告，並以學校e-mail通知同學至出納領取退費。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3.1.就學貸款業務是否依就學貸款流程步驟辦理。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學生就學貸款作業** | 學生事務處 | 1120-011 | 04/106.05.31 | 第3頁/共3頁 |

**4.使用表單：**

無。

**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* 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。（教育部103.12.05）
	2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。（教育部103.07.25）